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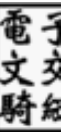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何雅芬
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0

傳真：(02)26100131

電子信箱：AE417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80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1025772_110D2183865-01.odt、11021025772_110D2183866-01.odt、11021025772_110D2183867-01.odt、11021025772_110D2183868-01.odt、11021025772_110D2183869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8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，爰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，鼓勵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前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合格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)及



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)。

(三)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。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，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(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：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行動…等等)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(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：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…等等)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教案紙本正本(含實施辦法之附件1至3)與光碟一份，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(如實施辦法之附件4)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林怡芳小姐，(02) 2462-2192轉124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4/30
11:34:0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